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 2017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2018）03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4,453,668.2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3,668.21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09,566.7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0,956.67 元，加上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21,442.33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3,328,610.07 元，减去 2017 年利润分配 0 元，减去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3,950,052.40 元，资本公积 7,845,341.0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3,304,325.18 元，资本公

积为 7,845,341.02 元。

公司计划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依据上述审计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3,950,052.4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每 10 股送现金 1.00 元（含税），计划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共计 3,60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本次提议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将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

三、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